**2021年公共设施维护中心车辆生产用油采购项目（二包）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公共设施维护中心车辆生产用油采购项目（二包）

二、采购人：营口市公共设施维护中心

三、采购方式：委托代理机构按法定程序公开招标

四、评标办法：综合评分法

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同时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。

六、采购项目基本概况：

1、预算金额：107万元/年（计划），结算已实际发生为准。

2、最高限价（单价）：中国石油（营口）挂牌零售单价（即折扣最高为100%，否则投标无效）

3、投标报价（折扣）： %（即中石油（营口）挂牌零售单价给予的折扣）

4、采购需求：92、95号汽油供应。年度计划用量：约15万升。

**（**满足GB/22030-2017各项指标要求**）**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后一年

6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：中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）、促进残疾人就业

7、本项目（*是/否*）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8、授标原则：兼投不兼中

9、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10、供货方式：

1）由中标人提供加油站，且位置合理，便于为采购方提供加油服务。

2）在满足上述供货方式基础上的其他更安全、便捷的供货方式。

11、合同风险：在合同期间采购人车辆发动机由于用油产生的故障，由供应商负全责。

12、服务期：1年

13、服务路径：地点以青花大街、盼盼路交汇处为起点，0-5KM范围内（提供相应证明）。

14、付款方式：每月19日结账，双方核对无误，开具增值税发票，次月19日前结清欠款，结算方式：电汇或支票。